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与股东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对控股子公司同比例进行增资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公司与同华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名称为“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环保”），注册地为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谢集镇经济开发区（原单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西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970 万元人民币，同华投资认缴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

2. 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公司与同华投资拟同比例对控股子公司南昌科富华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富华腾”）增资，拟增资金额 1711.6044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增资 1660.2563 万元人民币，

同华投资拟增资 51.3481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科富华腾注册资本将由 3288.395571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科富华腾的出资额为 4850 万元人民币，同华投资对科富华腾的出资额为 150 万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喆、吕永霞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关于公司与同华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备案材料已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已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

本次关于公司与同华投资向科富华腾增资尚需经过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院1号楼通景大厦10层1006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院1号楼通景大厦10层100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喆

实际控制人：陈喆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关联关系：同华投资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喆控制的公司，同时公司董事吕永霞在同华投资担任董事和总经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同华环保投资人民币 970 万元。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谢集镇经济开发区(原单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西侧)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	9,700,000	货币	认缴	97%

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同 华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认缴	3%

（二）对现有公司增资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增资情况说明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昌科富华腾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麦园垃圾处理场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运营南昌市麦园垃圾处理场渗滤液深度处理项目以及与环境保护和废物处理有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为同比例增资。

科富华腾注册资本由 3288.395571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由科富华腾全部股东即公司和同华投资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对科富华腾的出资额为 4850 万元,占科富华腾注册资本的 97%,同华投资对科富华腾的出资额为 150 万元,占科富华腾注册资本的 3%。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未签署对外投资协议，未来如若签署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设立子公司同华环保并向子公司科富华腾增资更加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促进公司业务增长，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规划，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慎重决定，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增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和运行，保障风险可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设立子公司同华环保并向子公司科富华腾增资有利于全面实施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